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2-087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军岭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175,6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88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郑美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Creditfan Ventilator México, S. de R.L. de C.V.）已注册登记完成，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仅伍万比索、且初始经营，尚未发生可以作为资信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告数据，该子公司的电机供应商需要公司为其提供采购履约担保：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与电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所涉及的应履约债务，在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不能履约时，由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履约，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75,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2%；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岭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接受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盛才良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7,199,556 股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一年, 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岭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接受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盛才良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7,199,556 股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2 年, 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采购生产用原材料, 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岭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一般风险资产池授信额度, 期限 2 年, 用于办理全额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即期和远期国内信用证业务, 用于采购生产用原材料。

本次接受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7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盛才良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7,199,556 股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向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暨 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议案	5,041,000	99.998%	100	0.002%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威海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暨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议案	5,041,000	99.998%	100	0.002%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威海分行申请 授信额度暨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议 案	5,041,000	99.998%	100	0.00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建生、许雁峰

(三) 结论性意见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